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投資推廣署二零零九年的工作，概述二零一零年的計劃，並向委員簡報檢討香港促進外來投資工作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專責引進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其使命是鼓勵並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以期促進香港經濟發展。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批准開立為數二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計的五年內撥予該署)，以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批准把非經常承擔額提高一億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計的三年內供該署使用)，以便該署加強和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二零零九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為吸引主要海外市場的公司而持續舉辦的投資推廣活動

3. 投資推廣署向特定對象重點推廣香港具有優勢的行業和產業。該署按照重點推廣的範疇擬定業務發展計劃，並通過 11 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和駐北京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負責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4 個策略地點的海外顧問，在全球各地舉辦投資推廣活動。該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 附件 A。

4. 除舉辦一般推廣活動外，該署亦為有意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海外公司，全面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和實際支援。該署總辦事處專責小組的投資推廣人員，聯同分布全球 26 個地點的海外代表，在主要地城市場積極物色和聯絡目標公司，鼓勵他們在香港開設業務，把握內地和亞洲其他地方的商機。

在內地、台灣和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

5. 投資推廣署近年的工作重點，是鼓勵內地、台灣和目標新興市場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據點，以香港作為進軍國際的跳板。

(a) 內地

6. 二零零九年，投資推廣署推行了下列工作，繼續發掘內地的對外投資潛力，或推廣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帶來的優勢：

- (i) 在江蘇和四川舉行一連串推廣活動，包括投資推廣研討會和推介會，以延續於前幾年在浙江、山東和福建展開的大規模全國市場推廣計劃“投資香港一行！”；
- (ii) 在 16 個城市¹合共舉辦 21 場研討會，其中一些以特定行業（例如傳統醫藥、科技和金融服務業）為主題；
- (iii) 為內地企業安排六個香港考察團，並向 23 個內地訪港代表團介紹本港的投資環境；
- (iv) 與內地七個地方的部門²合作，在二零零九年於海外主要城市³合辦 11 場研討會；以及
- (v) 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服務中企·共創商機”計劃，為有意在港擴展業務的內地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

¹ 該 16 個城市包括成都、南京、深圳、珠海、上海、北京、南通、廣州、常州、重慶、汕頭、廈門、佛山、東莞、潮州和南平。

² 包括江門、佛山、福建、惠州、深圳、廣州和廣東等內地七個地方的部門。

³ 該 11 個海外主要城市包括倫敦、利物浦、聖保羅、斯德哥爾摩、赫爾辛基、紐約、大阪、班加羅爾、柏林、漢堡和悉尼。

7.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投資推廣署已協助逾 280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在二零零九年，該署完成了 48 個有關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的項目，佔已完成項目總數約 18%。

(b) 台灣

8. 投資推廣署亦加強了在台灣的投資推廣工作，吸引更多台灣企業以香港為首選投資地點。該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台灣舉行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直接郵遞推廣、電話推廣和進行觀感調查。該署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台北舉行研討會，由投資推廣署署長與來自金融及會計服務業的嘉賓講者，向台商介紹及推廣香港的投資環境。這些活動讓該署更廣泛接觸台灣商界人士，宣揚在香港開設業務的好處。

(c) 新興市場

9. 投資推廣署除繼續在傳統目標市場(例如美國、加拿大、西歐和日本)推廣投資外，亦加強在印度、中東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把握這些地方的投資機遇。二零零九年，該署在目標城市(例如印度孟買)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與擁有龐大國際業務的主要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期吸引這些公司在香港設立據點。

企業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

10. 鑑於區內競爭日趨激烈，投資推廣署已藉改良市場推廣策略和推銷訊息、革新網站、集中進行直接市場推廣和網上宣傳，強調香港的獨特地位，以及作為內地市場門戶的優勢。

11. 二零零九年，投資推廣署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以個別行業為主題的活動，提供平台予海外公司進行網絡聯繫。這些公司從事不同行業和服務，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金融服務、旅遊和娛樂，以及消費、零售和採購業。此外，該署亦舉辦居港外商聯繫計劃，以及參與大型國際及地區商業論壇。這些活動有助香港提升形象、物色潛在投資項目，並為已在香港設點的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二零零九年，該署贊助的大型活動包括福布斯 50 強頒獎晚宴、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亞洲出版協會頒獎晚宴、中小企國際推廣博覽、中國企業家論壇及第三屆中國企業跨國投資研討會。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

(a) 已完成項目

12. 投資推廣署每年協助完成的投資項目⁴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 142 個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 265 個，增幅接近一倍。處理個案數目亦由二零零五年年初少於 300 個，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逾 600 個。

13. 在二零零九年，雖然世界經濟受到金融危機衝擊，投資推廣署亦完成了 265 個項目。有關公司的直接投資總額約達 44 億元，在開設或擴展業務首兩年，會為香港創造逾 6 000 個職位。該署過去 5 年的工作成果如下：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已完成項目 * | 232 | 246 | 253 | 257 | 265 |
| •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 2 517 | 3 092 | 3 130 | 2 450 | 2 711 |
| • 首兩年內開設／將會開設的職位 # | 7 924 | 7 835 | 8 134 | 7 881 | 6 033 |

* 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b) 國際認同香港作為設立地區業務基地及外來直接投資的理想目的地

14.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表的《二零零九年世界投資報告》，在二零零八年，香港仍是亞洲第二大接受外來直接投資的經濟體系，僅次於中國內地，而在全球則位列第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表的數字顯示，在二零

⁴ “已完成”的項目指一家外地、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

零八年，香港引進的外來直接投資額約達 596 億美元，較前一年上升 9.7%。外來直接投資存量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377%，繼續凸顯香港作為地區商業樞紐的地位。

15. 香港屬外向型經濟體系，無可避免會受到全球金融狀況影響。不過，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仍是具吸引力的外來直接投資目的地。根據政府統計處與投資推廣署進行的《二零零九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所得結果，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代表香港境外(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有 6 397 家，合共僱用約 355 000 人(約佔香港整體就業人數 10.1%)。這些駐港公司中，有 3 580 家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顯示投資者對香港具備的營商優勢充滿信心，並且視香港為統籌亞洲區業務的理想基地。

投資推廣顧問研究

16. 效率促進組在二零零六年建議檢討投資推廣署重點推廣的行業，以提升該署的工作成效。政府按照該項建議，委託顧問進行跟進研究，檢討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以及相關的體制和管治安排。顧問研究的行政摘要載於 附件 B。

17. 研究結果強調投資推廣對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十分重要，並認同現行的投資推廣策略，包括宣揚香港方便營商的環境及以目標行業和市場為本的推廣手法等，符合把香港發展為亞洲國際都會和中國主要城市的目標。這策略與國際良好做法一致，也切合目前國際和區內投資環境。

18. 研究結果也確認投資推廣署充分履行其職能，表現優異，按工作成果衡量，符合成本效益。研究所得的結論是，無須全面改革現行的投資推廣計劃和體制架構。研究的主要結論和建議如下：

- (a) 投資推廣工作對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實現長遠目標，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首要國際投資地點的地位十分重要，而投資推廣署在這方面作出了貢獻；
- (b) 分別設立投資推廣機構和貿易促進機構的政策，符合國際良好做法。由於投資推廣機構與貿易促進機構有不同

的工作性質和目標，因此，投資推廣署應繼續是政府的投資推廣機構；

- (c) 投資推廣署應繼續以針對性策略，向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重點行業和市場進行投資推廣；以及
- (d) 投資推廣署的組織架構應更清晰反映該署的目標，而且該署應更着重後續服務的職能，以保留香港現有的外來投資及引進更多海外投資，同時提升研究能力，配合部門發展需要。

未來路向

19. 投資推廣署會參照顧問研究的結果，並以配合政府的政策方向，推動六項香港具明顯優勢的新興產業發展⁵為目標，重新鎖定重點推廣的行業⁶為：

- (i) 創意產業；
- (ii) 創新及科技；
- (iii) 商業及專業服務；
- (iv) 資訊及通訊科技；
- (v) 運輸及工業；
- (vi) 旅遊及款待；
- (vii) 消費產品；以及
- (viii) 金融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按這些目標行業重組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該署亦會(i)加強對海外辦事處和顧問的監督、管理及協調，(ii)集中資源提供更佳的後續服務，同時(iii)提升研究能力，配合部門發展需要。

20. 在未來一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致力鼓勵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該署會委聘顧問負責俄羅斯市場，以

⁵ 該六項新興產業為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⁶ 投資推廣署現時的重點行業為：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零售及採購；金融服務；資訊科技；電訊業、媒體及多媒體；科技；旅遊及娛樂；運輸；以及其他特別項目。

及在印度聘用第二名顧問。該署亦計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二零一零年於印度舉辦大型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

21.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對已在香港設點的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使該署成為政府的一站式服務台，協助香港保留和引進更多外來投資。該署會加強探訪香港現有的公司（不論是否曾獲該署協助），以鼓勵這些公司擴展香港業務，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在市場策略方面，該署會集中通過直接市場推廣和網上宣傳接觸準投資者。另外，投資推廣署會改善其表現評估的機制。

22. 此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與貿發局和旅遊發展局合作，務求發揮協同作用，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會利用貿發局舉辦的大型國際展覽／行業展覽宣傳其工作及吸引國際公司來港開業。

23.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投資推廣計劃的跨政府部門的合作，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推廣繼續成為政府高層外訪及公開發言的焦點。

24. 香港是開放的經濟體系，擁有良好的基本因素和健全的規管架構，同時擔當內地與世界各地通商的雙向平台，享有獨特優勢。因此，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香港仍能吸引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前來投資。由於預期世界經濟會在二零一零年復蘇，投資推廣署會提高目標，力求在二零一零年完成 270 個項目。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果以及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附件 A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 <u>地區</u> | <u>辦事處地點</u> | <u>負責範圍</u> | <u>備註</u> |
|-----------|--------------|--|------------|
| 北美洲 | 紐約 | 美國東部及中部 |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
| | 三藩市 | 美國西部 |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
| | 多倫多 | 加拿大 |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
| 南美洲 | 波哥大 | 南美洲 | 顧問公司 |
| 歐洲 | 布魯塞爾 |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
| | 柏林 | 奧地利、德國(包括漢堡、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梅克倫堡—西波美拉尼亞、勃蘭登堡、柏林、薩克森—安哈爾特、薩克森、圖林根、黑森、巴登符騰堡、巴伐利亞等11個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
| | 巴黎 | 法國 | 顧問公司 |
| | 杜塞爾多夫 | 德國(不來梅州、下薩克森州、北萊茵威斯特伐利亞州、萊茵蘭普法爾茨州及薩爾州) | 顧問公司 |
| | 米蘭 | 意大利 | 顧問公司 |
| | 哥德堡 | 北歐 | 顧問公司 |
| | 倫敦 | 英國、俄羅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

| <u>地區</u> | <u>辦事處地點</u> | <u>負責範圍</u> | <u>備註</u> |
|---------------------|--|---|--|
| 亞洲／ 澳 大 拉 西 亞 | 東京 大阪 新加坡 首爾 孟買 班加羅爾 伊斯坦布爾 特拉維夫 悉尼 | 日本北部 日本西部 新加坡 韓國 印度西北部 印度東南部 土耳其 以色列 澳洲 |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
| | 奧克蘭 | 新西蘭 | 顧問公司 |
| 內地及 台灣 | 廣州 北京／ 香港 | 廣東及泛珠三角其中四省 (福建、江西、廣西及海南)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遼寧、黑龍江、吉林、河 南、山西、甘肅、青海、 新疆、西藏、寧夏及內蒙 | 設於駐廣東經貿辦 一組設於駐京辦及 另一組設於投資推 廣署總辦事處 |
| | 成都 | 重慶、四川、雲南、貴州、 湖南及陝西 |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
| | 上海 |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 及湖北 |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
| | 台北 | 台灣 | 顧問公司 |

*投資推廣署將於二零一零年在俄羅斯聘請一名顧問。

附件B

香港投資推廣顧問研究

行政摘要

背景

- 二零零六年，效率促進組建議進行研究，以提高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效。政府按照該項建議，委託外界顧問研究香港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以及相關的體制和管治安排。
- 顧問研究了國際投資環境，諮詢了投資者、商會、行業組織和知名學者，並以國際良好做法¹作為參照基準，得出有關國際及區內投資環境的結論，並就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策略、組織架構、職能／服務、目標、表現和資源提出建議。顧問亦在研究中審視全球經濟危機對投資環境的影響。

結論及建議

- **全球投資環境**－全球投資環境的特點，是投資存量集中於已發展經濟體系，投資流動也大都源自這些經濟體系，同時中國內地、俄羅斯、印度、台灣和中東等轉型中經濟體系冒起，成為日益重要的國際資金來源地。在亞洲，印度和中國(包括香港)繼續是國際和區內投資者的首選投資地點。香港與內地經濟日益融合，加強了香港匯集國際外來直接投資的優勢。
- **投資推廣策略及計劃**－投資推廣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至為重要。現行的投資推廣策略，包括宣揚方便營商的環境及以重點行業和市場為本的手法進行投資推廣，與國際良好做法一致，切合目前國際和區內投資環境，也符合把香港發展為亞洲國際都會和中國主要城市的長遠目標。香港有需要繼續推行成效和效率兼備的投資推廣計劃，以實現長遠目標，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流動投資主要地點的地位。當局應定期與市民溝通，讓公眾更深入了解投資推廣工作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和貢獻。

¹ 五間參照機構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與地區發展部、丹麥哥本哈根投資署、愛爾蘭工業發展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和英國貿易投資推廣署。

- **以不同機構進行投資推廣和貿易促進工作**－投資推廣署應繼續執行香港的投資推廣工作，與其他貿易促進機構的工作分開。原因是兩者的服務對象、目標、職能和運作模式各異，其不同之處載於下例附表。研究涵蓋的大部份經濟體系也有分開設立投資推廣及貿易促進機構的類似安排²。

| | 投資推廣機構 | 貿易促進機構 |
|-----------------|------------------------|---------------------------------|
| 服務對象 | 外國公司(通常尚未在當地設點) | 已在當地設點或／及已表示有意在當地設點的公司 |
| 目標 | 推介當地的有利條件及協助減少進入市場的障礙 | 協助公司(通常已在當地設點)物色及把握貿易和建立伙伴關係的機會 |
| 聯絡對象 | 母公司總部的企業策略、投資及資源分配部門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部門 |
| 員工須具備的事長 | 客戶關係、項目管理、支援、顧問及解難技巧 | 一般市場推廣技巧－提升貿易能力和介紹伙伴 |
| 完成項目所需時間 | 由構思至完成需時 18 至 36 個月或以上 | 視產品周期而定，通常需時數個月 |

- **管治**－政府應透過政府高層持續參與投資推廣工作，顯示對投資推廣的重視及承擔。當局可加強投資推廣計劃的跨政府部門溝通，以更有效協調投資推廣工作。

² 在研究涵蓋的 18 個經濟體系當中（即澳洲、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台灣及英國），只有澳洲、英國及日本把投資推廣及貿易促進工作合併。

- **目標** – 投資推廣署應繼續採取以重點推廣的做法，向提供龐大外來直接投資機遇並能為香港帶來極大收益的行業和市場推廣。建議的重點行業及市場載於附錄 A 及 B。另外，該署應按實際運作經驗和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靈活訂定目標行業和市場。
- **組織架構** – 投資推廣署應重組其組織架構，加強後續服務和倡議職能以保留外來投資，並簡化現有行業或市場主導的組織架構。
- **職能與服務** – 投資推廣署應參考海外投資推廣機構的做法，重新分配資源，加強後續服務和倡議工作，把握已在港開業的投資者再投資或擴大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投資推廣機會。
- **表現評估** – 投資推廣署充分履行其職能，表現優異，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表現穩步改善。為了能更全面監察其表現，該署應擴闊現時的**表現評估**，並在有適當數據及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是否可以制訂新的表現目標和指標。
- **資源** –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能力已達飽和，按工作成果衡量，符合成本效益。當局應考慮按情況增撥款項，加強投資推廣署的服務和能力。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附錄 A

計劃目標：建議的行業

| | 核心行業 | 短期達致的目標 | 較長遠的目標 |
|------|--|---|--|
| 目標行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支援服務● 財務／投資公司● 保險● 環保技術發展● 運輸服務● 運輸及物流● 酒店，款待及旅遊服務業 — 包括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運支援服務● 航運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服務● 電訊● 資訊科技／軟件● 媒體及多媒體平面設計 |

附錄 B

計劃目標：建議的資金來源市場

| | 大中華 | 亞洲及 澳大拉西亞 | 歐洲 | 中東 | 美洲 |
|----|--------|-------------------------------|---|------------|---------------|
| 首要 | ● 中國內地 | ● 日本 | ● 德國 ● 英國 ● 西班牙 ● 比利時 ● 瑞士 ● 意大利 ● 法國 ● 荷蘭 | | ● 美國 ● 加拿大 |
| 次要 | ● 台灣 | ● 澳洲 ● 印度 ● 新加坡 ● 南韓 | ● 瑞典 ● 俄羅斯 ● 挪威 ● 奧地利 ● 芬蘭 ● 丹麥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墨西哥 |